

附表7之1

(機構名稱)

緩起訴處分金原始憑證明細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
核定金額	
實支金額	
憑證總額	

結報內容：

憑証編號	項目	金額	憑証編號	項目	金額
合計					

結報人：(簽章)

負責人：(簽章)

附註說明：本表裝訂於核銷憑證之首頁